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